

荔湾区花地街“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9月24日17时15分许，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辖内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芳村站土建工程项目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月1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区花地街“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区花地街“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1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以及花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广东华隧）、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轨道监理）、上海鲁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作业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上海鲁大）、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南通二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市政站）、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花地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广州地铁、广东华隧、广州轨道监理、上海鲁大、南通二建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花地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区花地街“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9·24”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通二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上海鲁大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陆桀铭 (南通二建副总经理)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100135元(壹拾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李甫福 (南通二建涉事项目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50596.9元(伍万零伍佰玖拾陆元玖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赵杰 (上海鲁大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5340元(叁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6	辛辉 (南通二建涉事项目副经理)	建议由公司对其给予内部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南通二建已对其作出罚款并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
7	张维 (南通二建涉事项目安全员)	建议由公司对其给予内部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南通二建已对其作出罚款并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
8	黄福桥 (上海鲁大涉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建议由公司对其给予内部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鲁大已对其作出罚款的处理决定。
9	颜廷奋 (上海鲁大涉事项目焊工班班组长、涉事绕筋机操作人员)	建议由公司对其给予内部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鲁大已对其作出罚款的处理决定。
10	荔湾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属地花地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荔湾区安委办已对花地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1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建议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进行约谈,督促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12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建议由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对广州地铁、广东华隧和广州轨道监理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或人员实施省质	(1)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已对广州地铁、广东华隧和广州轨道监理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2)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量安全违规记分处理。	站已对广东华隧、广州轨道监理的相关责任人员实施省质量安全违规记分处理。
--	------------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2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南通二建、上海鲁大承担的工程作业已在开展评估工作前完工及撤离现场，相关情况已经作了说明。上海鲁大在事发后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对9·24事件进行复盘和总结，并将在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调查报告的基础上，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要求项目安全员和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设备操作规程开展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作业前开展每日安全短会，告知操作人员作业内容和安全隐患易发点。

4.安全员每日开展两次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规则的行为进行记录。项目负责人每周带队开展全面检查，同时组织召开安全总结会议，公开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2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花地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地铁

2023年2月22日下午，在二十二号线南激站项目部会议室，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建管部组织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召开了二十二号线华隧分部芳村站“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安全警示大会。会议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8/22号线建管部主持，地铁监理、广东华隧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要求各参建单位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风险管理，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落实具体应急措施。

（二）广东华隧、广州轨道监理

1.开展警示教育会。由广州地铁二十二号线业主代表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召开全员安全生产交底警示会，会议对项目全体人员再次进行安全生产交底和教育宣贯，深刻吸取教训。

2.制定滚笼机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施工现场的小型机具分类管理台账。

4.加强“小机具、小设备”进、退场记录方面的安全管理。从进场前到进场过程及进场后实行流程管控，分包单位提前将拟进场设备的资料报材设部，材设部审核无误后再报监理部审批。

5.开展“小机具、小设备”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加强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

6.针对滚笼机设备开展专项培训，加强作业人员对设备安全规范管理的认识和具体操作安全的管控要点。

（三）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1.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3月6日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要求各参建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力度，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同时，依规对涉事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项目经理、总监、专职安全员、专业监理等单位、人员实施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处理。

2.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宣贯。2023年2月28日，召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置工作专题宣贯会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人参加会议。会议专题宣贯了市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与处置、重要紧急信息报告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各参建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认清安全生产形势，压紧压实责任，健全完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严格信息报送，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健全安全执法检查联合机制。进一步推动与执法部门间工作联动，充分凝聚监管执法合力，针对性开展联合检查，强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会商和信息共享，加大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线索移交力度，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市政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违法违规案件，倒逼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一是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2023年8月15日，收到花地街道办事处来函指出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芳村站在建工地长期超时夜间施工的问题。截至2023年8月21日，花地街已开展现场巡查执法50次，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15次，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1份，立案查处11宗。但在后续执法巡查中，发现该工地仍未有效整改。因该项目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监管项目，现已将上述线索报告至市交通运输局。

二是积极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2023年，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共组织开展了9项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检查了21个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要求属地街道督促项目及时整改。

三是狠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和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为指导各街道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向各街道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2023年9月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议。会议强调各街道要理清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化解限额以下小型工

程信访投诉问题。

2023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2023年下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会，会议通报区内近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排专家授课讲解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

2023年10月19日上午，面向辖内各街道执法负责人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大讲堂”培训会，会上邀请专家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有政策管理文件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外脚手架及模板、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及消防、围蔽及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2023年11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压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组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在区住建局分会场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议。

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召开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会议传达通报全市临小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安全事故警示，部署下一步工作。

(五)花地街道办事处

1.切实加强辖区重点建设工程属地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花地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带领应急办巡查人员定期联合开

展专项安全检查，重点对辖区城市综合管廊、地铁十一号线芳村站、二十二号芳村站、省三馆合一、市惠爱医院明泽楼工程、骆驼服饰项目工程、碧桂园项目工程、华润工程等大型施工、羊城食品厂地块工程。在汛期期间，加强对辖区工地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汛期、台风暴雨预报前期，花地街落实到线上发出紧急通知，线下落实到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做好防风防汛防雨等安全措施工作，确保恶劣天气不能在户外施工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2. 联同专家开展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2023年9月22日，花地街检查人员联同专家重点对华润地块、羊城食品厂地块施工现场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羊城食品厂施工现场基坑周边管线未按专项保护方案实施。针对上述重大事故隐患，花地街检查人员开具限期整改告知函，在整改期内多次到施工现场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指导，2023年10月7日，该施工单位已落实完成整改要求。

3. 采取铁腕手段，加强执法。“9.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花地街应急办、执法办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2022年10月21日在对三馆合一项目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其焊接作业现场未配备看火员和安全员进行监督等行为。针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停工，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询问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并对其立案调查查处。同时针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制止和纠正上述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操作

规程的检查情况，对该管理人员处罚 1 万元，现已落实完成整改闭环工作，处罚金额已入库。

2023 年 12 月 1 日，花地街应急办、执法办对二十二号芳村站华隧施工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工地现有重型泥头车驾驶员的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发现工地分包公司未能提供对该工所有泥头车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针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花地街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停工，并同时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询问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对其立案调查查处。

4.做好宣传工作。一是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在日常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监管中，通过检查安全教育、制作宣传板报、微信工作群宣传等方式，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建筑、施工单位自查自纠、落实整改。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月，推动各建筑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三馆合一项目施工单位联合花地街应急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活动通过观看《防线》警示教育片、安全月专题知识讲座、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等环节的进行，同时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牢牢把握安全主动权，以安全生产作为项目最大效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常态化地保持安全管理工作“从严、从实”刚性管理的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为花地街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三是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花地街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部署推进会议。会议要求辖区各企业要切实承担起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主体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带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积极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深化整改，防患未然，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会后，组织辖区重点企业、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观看学习学法履责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履职须知宣教片、安全事故警示片。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